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4]102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 学科发展与建设规划纲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学科发展与建设规划纲要（试行）》已经2014年4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学科发展与建设规划纲要（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14年9月10日

东北师范大学学科发展与建设规划纲要

(试 行)

学科是大学开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基本载体，学科水平是大学办学水平的综合反映，学科发展是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内容，学科建设工作在学校整体发展中起着主导和统合作用。

到 2020 年，是我校实现“世界一流师范大学”长远战略目标的决定性阶段，而这一目标的实现取决于学校学科建设的力度与学科发展的程度。为科学、有序、扎实、有力地推进学科建设工作，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建设基础

1. **学科覆盖范围实现了综合性。**在国家学科目录的 13 个学科门类中，我校涉及 11 个学科门类，具体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和艺术学，形成了以文科、理科、艺术学科和应用学科为主体的综合性师范大学学科布局。

2. **学科层次基本满足高层次人才培养需要。**现有 22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4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11 个博士学位授权专业，146 个硕士学位授权专业；培养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 19 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形成了门类齐全、层次分明、类型多样的人才培养体系。

3. 重点学科建设取得一定进展。现有教育学原理、世界史、思想政治教育、细胞生物学、生态学 5 个二级国家重点学科；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全球视野下的亚欧美文明及其互动关系，真核生物基本生命活动和人类疾病的分子细胞生物学，当代中国思想政治教育若干重大问题，东北地区人地关系的时空过程研究及其成果应用，我国东北草地、湿地生态过程、功能及修复技术基础，多酸及光发射材料与应用，问题驱动下的应用统计学 8 项“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4. 部分学科具有国际或国内竞争力。根据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以下简称 ESI) 数据库的统计(2013 年 11 月 1 日数据)，我校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和数学进入了全球研究机构前 1%的世界一流学术水平，物理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等学科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2 年学科评估(以下简称学科评估)，我校世界史、马克思主义理论、统计学进入全国同类学科的前 5%，教育学进入全国同类学科的前 10%，生物学、生态学、外国语言文学进入全国同类学科的前 20%。

5. 学科平台和基地建设不断加强。设有国家 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药物基因和蛋白筛选国家工程实验室；农村教育研究所、世界文明史研究中心 2 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植被生态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多酸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应用统计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分子表观遗传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紫外光发射材料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5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环境保护湿地生态与植被恢复重点实验室(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设)；吉林省生态恢复与生态系统管理实验室—省部共建国

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教育部农业与医药基因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2 个教育部工程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动力电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在建）。

二、存在问题

1. 国内外公认的一流学科数量较少。目前，我校进入 ESI 全球研究机构排名前 1% 的学科还较少；学科评估中进入全国同类学科前列的学科比例较低；无一级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国家重点学科数量较少，且没有正在培育的二级国家重点学科；无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创新团队；教师教育学科水平与世界一流师范大学目标要求尚存在明显差距。

2. 学科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长期存在的学科自然发展模式，致使学科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表现在：重点不够突出，现有二级重点学科均分属不同的一级学科，难以形成优势学科领域，特别是围绕我校服务于基础教育和地域发展特色还未能形成优势学科群；学科覆盖面过大导致结构分散，难以集中办学资源形成整体优势和方向特色；部分学科支撑性方向薄弱；新兴、交叉学科还未能形成稳固的学科生长点；应用性学科办学方向不够明确，存在既忽视学科理论支撑又与行业实践脱轨的问题。

3. 学科整体竞争力较弱。根据 2012 年学科评估，我校参评的 30 个一级学科中，只有 18 个学科进入前五档（前 40%）。支撑师范专业的部分基础学科竞争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体育、艺术类学科理论方向薄弱，发展后劲不足；支撑非师人才培养的应用学科还未能建立起与行业紧密结合的学科发展模式 and 人才培养特色。

4. **学科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学科团队的规模、层次或结构难以支撑学科的长远发展。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数量不足，尤其是具有未来潜力的中青年学科领军人才，且一批学科后继乏人，致使现有优势学科难以做强，传统优势学科难以保持，新兴优势学科难以产生。

5. **学科建设机制亟需深化改革和创新。**

基于学科目录以院为单一主体的学科建设组织机制，制约了学科间的相互促进与交叉，难以体现综合性大学的学科结构优势，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协同创新的组织机制亟待建立；校、院二级规划存在脱节现象，落实的监管和保障机制缺位；没能建立起有效的学科建设激励竞争机制和目标责任制，难以形成校、院和学科齐抓共管的良性发展局面；学科团队建设机制亟待改革，学科生成、发展和壮大受到评价和激励方式、编制和岗位资源配置模式等的制约；教学和科研尚未形成应有的相互促进关系，以学科团队为主体的一体化组织机制亟待探索。

三、目标思路

总体目标：世界一流水平的教师教育及其完善的学科支撑体系，部分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具有综合性师范大学的学科结构布局，研究型大学的学科层次水平，为地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服务的学科特色。

基本思路：坚持“巩固支撑、强化优势、突出特色、鼓励交叉、协同创新”的发展策略，规划与研究型综合性办学定位、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学科建设目标和结构布局，以凝练学科特色为切入点，以重大学术问题为引领，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打造学术

团队为落脚点，以体制机制建设为保障，遵循“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整合、统筹学科建设资源，按类别、分层次、有计划地进行学科建设。

四、战略任务

（一）教师教育优先发展计划

1. 学科定位

确立教师教育及其支撑学科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开展国内领先、世界一流水平的教师教育，加入国家“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2. 建设任务

1) 创新教师教育模式，培养国内一流的基础教育师资，形成东师品牌。

2) 支撑性研究方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解决国家教师教育领域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问题，以其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引领国家教师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以大数据信息平台 and 信息技术支撑教师教育研究和人才培养；国际化（SSCI、SCI 等）成果占有一定的比例。

3) 培养或引进“长江学者”水平学者 2-3 名、有影响的高水平学科带头人 5 名以上，在主要研究方向上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4) 统筹和加强各教师教育专业的学科教学论队伍建设，吸纳学科知识渊博、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参与或专事学科教学论的研究与教学。

5) 成为教师教育领域学术交流与协作的中心。

（二）优势学科攀登计划

1. 学科范围

学科评估进入前 20%的一级学科或进入 ESI 世界排名前 1%的学科。目前包括：世界史、教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统计学、生物学、生态学、外国语言文学、化学、材料科学、工程、数学等学科。

2. 学科定位

建设国内领先、国际知名学科。力争 1 个一级学科达到国内学科评估第 1 位，4 个一级学科排名进入全国前 5%，5 个一级学科进入前 10%，10 个以上一级学科进入前 20%；6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排名前 1%。拉动学校整体学科水平提升。

3. 建设任务

1) 进一步凝练和整合学科方向，明确人才培养和引进需求，打造学术团队。力争培养或引进两院院士 1 人以上。每个一级学科培养或引进“长江学者”、“杰出青年”水平学者 2 名以上，理工类学科引进“青年千人计划”学者、人文社科类学科引进青年学术骨干 3 名以上。形成由 8 名左右学科领域内有影响的高水平学科带头人、10 名左右学术骨干组成的学术团队。

2) 面向学科基础理论、科学技术前沿或国家战略需求，确定学科领域内的重大学术问题，形成若干学术团队，开展团队攻关，实现重大科研创新或学术突破，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获得重大创新性成果。

3) 以人才培养为学科建设的核心任务，开设综合性学术前沿课程，培养创新型的学术人才，基于学科特点形成独特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质量得到广泛认可。

4) 加强与相关国内外著名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具有国际学

术影响和国内本学科领域一定话语权。

(三) 支撑学科巩固计划

1. 学科范围

对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起支撑作用的必设学科：教育学、心理学、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世界史、中国史、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理学、美术学、音乐与舞蹈学、体育学等。

2. 学科定位

在学科评估中，保持或进入本学科排名的前 20%或前 10 位或师范院校同学科前 3 位或 ESI 排名前 1%。1-2 个优势或特色学科方向达到国际或国内一流水平，整体提高对一流教师教育的学科支撑能力。

3. 建设任务

1) 形成具有支撑性、特色性和交叉性的学科方向构架，基于学科方向确定主攻的重大学术问题和学科建设任务，组建 3-5 个学术团队，打造优势和特色学科方向。

2) 培养或引进具有“长江学者”、“杰出青年”水平学者 1 名以上，理科类学科引进“青年千人计划”学者、人文社科类学科引进青年学术骨干 2 名以上。形成具有 6 名以上本学科有影响的学科带头人、8 名以上学术骨干组成的学术团队。

3) 面向学科基础理论、科学技术前沿或国家战略需求，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取得标志性创新成果，获得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其中，自然科学类学科具有一定国际学术影响（ESI 评价），人文与社会科学类学科具有较大的国内学术影响。

4) 培养具有深厚学科底蕴的创新型教师，形成本学科领域多层

次师资培养的东师品牌。

5) 每个一级学科至少有一个可以交流互换学生的国际合作平台，并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

(四) 应用学科提升计划

1. 学科范围

培养非师范专业人才的以下 4 个层次学科：

1) 应用经济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2) 世界经济（理论经济学）、教育经济与管理（公共管理）二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3) 法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考古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城乡规划学、软件工程、工商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设计学一级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4) 电路与系统（电子科学与技术）、核技术及其应用（核科学与核技术）、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学）、服装设计与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林学）二级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2. 学科定位

1) 一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进入教育部学科评估前 30%或师范院校前 2 位，支撑学科领域内的高层次人才培养，解决国家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2) 二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一级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二级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按照学校整体规划布局和“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进行结构优化和资源整合，形成明确的学科方向和办学定位，理论性方向和实践性方向相结合，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学科，满足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需要。确定持续建设的学科达到国内学科评估前

40%或师范院校前 3 位的水平。

3. 建设任务

1) 在一级学科范围内（或跨学科）明确需要群体攻关的具有长远价值的重大学术问题和学科建设任务，并按照问题引领、任务驱动的模式构架稳定的学科方向，形成学科特色。

2) 一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培养或引进“长江学者”、“杰出青年”水平学者 1 名以上，工程类学科引进“青年千人计划”学者、社科类学科引进青年学术骨干 2 名以上，形成具有 6 名以上本学科领域有影响的高水平学科带头人，8 名以上学术骨干组成的学术团队；其余学科具有 4 名以高水平学科带头人、6 名以上学术骨干组成的学术团队。

3) 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重大应用课题，解决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或技术难题，获得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在优势或特色方向上具有国内学术影响。

4) 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形成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东师品牌。

5) 每个一级学科至少有一个可以交流互换学生的国际合作平台，并开展经常性的学生交流和学术合作。

(五) 特色学科(领域)支持计划

1. 学科范围

重点建设具有行业、地域、传统、交叉特色或新兴的学科(领域)：教师教育、农村教育、古典文明、区域研究、草地生态、湿地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工程等。

2. 学科定位

以“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模式培育 15 个左右具有国

内领先水平的特色、交叉或新兴学科，重振传统学科优势并形成一批新的学科生长点，增列 3-5 个跨学科重点研究基地或实验室（中心）。总体目标为：形成得到国内外承认的方向优势或特色，达到国内一流的学科水平，拉动和促进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

3. 建设任务

1) 瞄准交叉、新兴、特色学科领域学术前沿或国家地域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前瞻性布局，培育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

2) 形成以重大学术问题和学科建设任务为纽带的开放式学科建设长效机制，基于学科方向形成专兼结合的学术团队。

3) 整体和方向都具有明确的学术（或技术）问题，对选定的重大问题开展长期持续的跟踪研究，产生一批创新性研究成果，在相关领域具有进行科技前沿创新或解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能力。

4) 建成若干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搭建专题性的跨学科可持续发展平台。

五、机制建设

（一）领导机制

1. 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的领导、决策与协调，领导小组成员按部门职能分别负责相关工作的管理和服

2. 学科建设办公室在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对学科建设进行规划设计和组织实施。

3. 学院（部）学科建设实行教授委员会集体决策基础上的院（部）长负责制。院（部）长总体负责涉及所在学院（部）的所有学科建设

事项，并构建符合本院（部）特点的责、权、利统一的学科建设机制。一级学科较多的学院（部）可以聘任一级学科负责人，协助院（部）长编制学科建设规划和落实学科建设任务。

4. 学科方向实行学科带头人责任制（PI 制）、教授委员会委员或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制，负责具体落实学科方向的教学、科研任务及团队、平台建设。

5. 学科建设实行校外专家的咨询指导制度，各学科聘请本领域国内外战略科学家或学者对学科建设的学术问题、学科建设任务进行评价和指导。

（二）管理机制

1. 建立学科动态管理机制

学科建设主要以问题引领、任务驱动、目标管理的方式进行，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1) “优势学科”和“特色（领域）学科”实行开放机制。具备相应条件的学科（领域）纳入相应“计划”予以重点支持和建设；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学科（领域）执行相应的退出机制。

2) 对规划不合理、问题和任务不清晰或缺乏科学价值、措施落实不到位等的学科，不予进行或中止学校层面的重点支持与建设。

3) 对措施得力、建设工作富有成效的学科，学校将予以奖励和持续的经费支持。

4) 对人才培养质量不高、不符合学校水平定位的学科采取撤销学位授权点等动态调整措施。

2. 强化学科团队建设机制

1) 实行以学术问题为引领、以学科任务为依据的学科团队建设

模式，改革以学位学科点为依据的教师岗位资源配置方式，探索以学科团队为主导的教师聘任和管理机制。

2) 以学科方向为依托，实行教师教学、科研一体化的教师组织形式，最大限度地统合教学、科研任务于稳定的学科团队。

3) 根据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需求，明确人才引进岗位与培养对象，采取针对性措施打造学科团队。

3. 改革学科团队评价机制

1) 对学科团队的学术评价侧重基于学科方向的重大学术问题、学术价值及其解决程度，教学评价侧重于课程群的建设及科研对教学的促进程度。

2) 对团队成员的学术（含教学）评价侧重于对学科团队的学术贡献，承认重大合作成果。

3) 建立学术成果评价的长效机制，对重大教学、科研成果及奖励不设置评价有效期；建立以鼓励重大学术创新或原创学术成果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三）保障机制

1. 学校设立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以学科建设任务的方式资助学科建设，持续加大学科建设支持力度。

2. 学校增设学科建设编制和岗位，用于学科建设急需方向的人才引进，以保障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的快速发展。

3. 探索办学单位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实现学科建设资源共享。设立交叉学科平台，对于方向明确、任务持续、建设成熟的跨学院（部）交叉学科或方向，以自设学科或学科平台的形式加以固化并长期重点建设，形成促进学科综合与交叉的体制保障。

4. 建立学科建设的责任和信誉机制。将学科建设工作作为职能部门、院（部）长及行政班子、教授委员会委员任期考核和聘任的核心标准，作为学科方向带头人校内评价、推优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评价教师社会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

5. 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批准的学科建设规划和任务，学校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相关学科建设内容的审核、资助、监管、保障和服务。